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公司董事长李光林、行长景峰、分管财务行长助理马平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政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指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基本信息

1.1 法定中文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云南红塔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UNNANHONGTA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UNNAN HONGTABANK

1.2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653100

电话：（86）877-2073343

传真：（86）877-206492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nht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96522

1.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网站 <http://www.ynht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5 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60H25304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7273246550

1.6 公司简介

云南红塔银行前身为玉溪市商业银行,2015年定向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达到599763.7159万元。2015年12月21日,经云南银监局批准更名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629751.9017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贸易、非贸易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1,991,379
营业利润	689,934
利润总额	683,812
净利润	564,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26

2.2 报告期末前两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1.50	1.38	0.12
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47	92.11	1.36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3	7.89	-1.36
成本收入比率	30.31	27	3.31
资产质量指标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3.52	2.96	0.56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8	16.79	-0.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8	16.79	-0.51
资本充足率	17.21	17.41	-0.20

注：该表中的净利息收入含投资利息收入。上述指标根据上报监管机构的本公司数据填列。

2.3 报告期末前三年资产负债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105,092,067	90,929,026	61,640,679
总负债	94,503,730	81,173,149	51,628,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88,337	9,755,878	10,01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68	1.63	1.67

2.4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吸收存款总额	74,459,244	61,599,212	35,847,897
其中：公司存款	67,824,930	53,402,543	27,886,552
个人存款	4,959,126	4,476,644	3,278,707
保证金存款	470,510	222,739	385,450
其他存款	1,204,678	3,497,286	4,297,1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930,090	23,475,073	17,689,509
其中：公司贷款	18,234,704	19,590,875	15,048,719
个人贷款	4,373,417	3,231,169	2,386,747
贴现	5,321,969	653,029	254,0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984,340	694,292	494,7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945,750	22,780,781	17,194,727

2.5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

主要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贷比	≤75	36.85	38.96	53.97
流动性比例	≥25	82.48	56.81	53.91
不良贷款率	≤5	1.37	1.42	1.69
拨备覆盖率	≥150	257	207.72	165.8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8.74	9.67	9.88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65.58	119.48	62.1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11.67	14.45	13.77

注：上述指标根据上报监管机构的本公司数据填列。

3. 董事会报告

3.1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

资产规模突破千亿。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 1050.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63 亿元，增长 15.58%；负债总额 945.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31 亿元，增长 16.42%。各项存款余额 744.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6 亿元，增长 20.88%；各项贷款余额 27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55 亿元，增长 18.98%。资产规模首次迈上千亿元大关，为打通更多业务的准入通道，实现更好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效益水平快速提高。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1 亿元，增长 31.01%，成本收入比 30.31%；拨备前利润 13.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6 亿元，增长 24.2%；拨备后利润 6.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2 亿元，增长 83.95%；净利润 5.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2 亿元，增长 86.42%。资产利润率 0.58%，较上年提高 0.18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5.56%，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业务转型、结构优化对经营效益水平提升的效果进一步凸显。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3.83 亿元，非信贷资产不良余额为零，不良贷款率 1.37%，较上年末降低 0.05 个百分点，实现不良“双控”目标。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84.82%，较上年末下降 12.05 个百分点，实现只降不升的监管要求。全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83 亿元，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6.56 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9.84 亿元，拨备覆盖率 257%，较上年提高 49.28 个百分点；拨贷比 3.52%，较上年提高 0.56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3.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1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3.2.1.1 五级分类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6,959,492	96.52%	22,565,676	96.13%	439,382	0.40%
关注	587,588	2.10%	575,154	2.45%	1,243	-0.35%
次级	291,285	1.04%	181,737	0.77%	10,955	0.27%
可疑	61,507	0.22%	90,996	0.39%	-2,949	-0.17%
损失	30,218	0.11%	61,511	0.26%	-3,129	-0.15%
合计	27,930,090	100.00%	23,475,074	100.00%	445,502	0.00%

3.2.1.2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8	2017
期初余额	694,292	494,782
本年计提	515,149	452,813
本年贷款核销后收回转回	3,858	1,447

本年贷款核销	228,959	254,750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0	0
期末余额	984,340	6,942,920

3.2.2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297,519	59.48	5,997,637	61.48	299,882	36.02
资本公积	2,813,704	26.57	3,113,586	31.91	-299,882	-36.02
其他综合收益	-55,853	-0.53	-384,035	-3.94	328,182	39.42
盈余公积	219,707	2.07	163,281	1.67	56,426	6.78
一般风险准备	786,838	7.43	286,838	2.94	500,000	60.06
未分配利润	526,422	4.97	578,571	5.93	-52,149	-6.26
股东权益总额	10,588,337	100.00	9,755,878	100.00	832,459	100.00

3.2.3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01,929	9,674,007
一级资本净额	10,501,929	9,674,007
资本净额	11,103,259	10,034,056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64,524,833	57,626,07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8	16.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28	16.79
资本充足率(%)	17.21	17.41

注: 上述指标根据上报监管机构的本公司数据填列。

3.3 风险管理

3.3.1 各类风险状况

本公司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提高整体风险管控能力, 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 逐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3.3.1.1 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业务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本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存量授信业务风险排查, 提高资产业务风险分类的准确性。二是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运用多种手段推进不良资产处置, 年末实现不良双控。三是压降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报告期内授信集中度风险压缩成效显著, 完成年初制定的管控指标。四是制定行业限额方案, 报告期内相关资产业务投放顺利, 未发生大额超限、行业限额管控失灵等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五是明确信贷投向授信总体要求, 坚持“进退并举、严控新增、优化存量、有序退

出”，实行授信客户分类管理。六是梳理完善授信审查审批流程，建章立制，强化运行基础，推行“审查人”负责制，落实岗位责任，提升业务和风险把控水平。七是严格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制度，为持续提升本公司信用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3.3.1.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坚持集中性、独立性、全面性、主动性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严格执行流动性管理机制，加大管理监测和调控频率，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3.3.1.3 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管理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探索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处置、监测机制，努力推动市场风险管理达到更高水平。

3.3.1.4 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密切配合，确保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规程得到正确、有效的执行。将操作风险的管理分为五个环节，包括风险的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及缓释、风险报告，并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进行操作风险管理。

3.3.1.5 其他风险

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负面报道，可能对本公司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3.3.2 风险控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体系，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二是做好日常监测，及时掌握舆情情况，利用舆情监测系统进行7*24小时监测，及时收集信息并处置。三是进一步加强科技风险管控，提高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开展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红塔e付平台的渗透测试，主动发现安全问题并第一时间完成有效防护。

3.3.3 风险评估与计量

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计量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使用恰当的办法计量在日常业务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定期测算第一支柱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并按年完成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

3.3.3.1 信用风险。在监管资本计量方面，目前本公司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采用权重法计量表内外各项业务形成

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定期监测表内外各项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准确填报相关监管报表。对于主要信贷资产，定期监测其不良率、准备金率的覆盖情况及变化趋势。在内部管理上，积极推动使用内部评级法在内部管理中的运用，通过设定审慎的参数确保在内部管理的计量上不低估信用风险水平。

3.3.3.2 市场风险。本公司按照业务实质，合理划分资产账户类型，并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标准法审慎计量相关业务的市場风险加权资产，定期监测相关业务的市場风险敞口变化，及时分析市場风险变动的原因，并评估对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3.3.3.3 操作风险。本公司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积极探索标准法的实施方案，逐步提升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的业务敏感性。

3.3.3.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针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第一支柱下风险计量未覆盖到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对商业银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它风险，本公司采用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进行合理、审慎评估，结合各项风险的压力测试结果，形成年度的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报告，在监管给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基础上提出应用于内部管理的审慎性资本充足率要求。

本公司持续计量各项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水平和资本占用水平，定期监测风险状况的变化，并合理预测相应趋势，按照风险水平的大小、管理能力的高低、未来趋势的变化综合评估各项风险对于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风险水平的影响，并采取合理措施积极应对。

3.4 2019年主要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

3.4.1 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推动城商行业务“回归本源”的要求，按照“两翼支撑”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继续保持相对较快的发展速度，确保实现“三年翻两番”；大力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确保合规安全运营，努力提升监管评级得分。确保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236亿元，增长17.61%，各项存款达到890亿元，增长19.53%，拨备前利润（经营利润）增长10%，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以内。

3.4.2 工作重点

3.4.2.1 强化战略思维，前瞻前置做好发展布局

一是加强前瞻性研究，增强政策敏感性，有效应对直接融资扩大给传统业务带来的挑战。按照产业银行和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思路，加快推进全行中长期战略规划及IT战略规划，做好规划目标的分解落实和跟踪管理。二是围绕金融供给侧改革，积极推进覆盖全省的机构规划建设，稳妥做好在东南亚设立分支或合资机构的研究探索，为实现“走出去”打好基础。

3.4.2.2 保持战略定力，在产融结合上加力提效

坚持产业银行的发展方向，围绕国家烟草专卖局构建现代化烟草经济体系的战略思路，加强研究、主动谋变，找准切入点，在发展产业链金融上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加快产业银行转型打造，提高融入和服务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4.2.3 加强形势分析，把握导向挖掘政策机会

把强化对地方发展的融资支持作为提振非烟业务的抓手，充分把握基建补短板、产业升级、促进消费等政策带来的机会，既落实好推动城商行业务“回归本源”的要求，也积蓄起自身转型发展的强大动能。

3.4.2.4 夯实支撑保障，着力提高基础管理水平

把持续推进制度“废、改、立”，完善信息科技系统支撑，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的抓手，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

3.4.2.5 坚持问题导向，整改提升并举

以监管评级和MPA考核为统领，综合运用经济资本、指标限额等工具，定性与定量结合，提高业务均衡性，促进监管指标提升。以新信贷系统为载体，完善授信业务流程管理。坚持不懈抓好市场乱象整治，进一步建立完善内控合规、管理运行的长效机制。

4 重要事项

4.1 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2018年4月10日通过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按照每20股派送一股的比例进行派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99763.72万元增加至629751.90万元。

4.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作为原告已诉讼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01笔，诉讼标的本金9573.28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应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2笔，涉诉标的本金147.19万元。

4.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日常业务过程中，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程序进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进审批，在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下，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

报告期末，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贷款余额合计为1512.77万元。

报告期末，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除特别注明外）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500000.00	800000.00
与本公司同受间接控制或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648577.90	1763653.40
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15127.70	12327.10
合计	2163705.60	2575980.5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7.75%	10.97%
利率范围	4.35%-6.75%	4.35%-6.25%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款项余额累计：

(单位：人民币千元，除特别注明外)

交易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	0.00	0.00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75980.50	256365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可供出售企业债券	7500.00	75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0000.00	49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	2.20	600000.00
贷款承诺	287433.60	288958.10
信用证保兑	0.00	0.00
备证融资	0.00	0.00
服务类交易	2026.00	0.00

4.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5 报告期内核销呆账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销贷款216笔，核销贷款金额12558万元。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数	期末持股比例 (%)
国有企业股	508386.08	26995.88	535381.96	85.01
私营企业股	86352.77	2741.07	89093.84	14.15
个人股	5024.86	251.25	5276.11	0.84
合计	599763.72	29988.18	629751.90	100.00

注：根据2018年4月10日签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按照每20股派送一股的比例进行派股。

5.2 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1190名，其中：国有企业股东18名、私营企业股东66名、个人股东1106名。

5.2.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	期间变动	期末持股)	期末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股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00	5995	125895	19.99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108000	5371.66	113371.66	18.00	/
3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000	4400	92400	14.67	/
4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7100	4355	91455	14.52	/
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000	3100	65100	10.34	/
6	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43.18	982.16	20625.34	3.28	/
7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42.84	797.14	16739.98	2.66	/
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40.50	497.03	10437.53	1.66	9940.5 (质押)
9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8.21	365.41	7673.62	1.22	7308.21 (质押)
10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03.90	345.19	7249.09	1.15	/
合计			524711.63	26208.59	550947.22	87.50	17248.71 (质押)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报告期是否从本公司领取报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李光林	男	1964.6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2019	0	0	否	是
李波	男	1967.8	副董事长	2016-2019	0	0	是	否
景峰	男	1968.2	董事/行长	2017-2019	0	0	否	否

李双友	男	1968.12	非执行董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杨雄	男	1970.4	非执行董事	2018-2019	0	0	否	是
张洪兴	男	1964.3	非执行董事	2016-2018	0	0	否	是
李兆坤	男	1964.11	非执行董事	2017-2019	0	0	否	是
连照菊	女	1972.8	非执行董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肖淑英	女	1961.12	非执行董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梁光辉	男	1953.12	独立董事	2016-2019	0	0	是	否
刘胡乐	男	1956.2	独立董事	2017-2019	0	0	是	否
王志峰	男	1975.1	独立董事	2016-2019	0	0	是	否
旃绍平	男	1965.10	监事长	2016-2019	301072	337200	是	否
李建鹏	男	1987.3	股东监事	2016-2019	0	0	是	是
滕光菊	女	1964.2	股东监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郭立民	男	1961.11	职工监事	2016-2019	301072	316126	是	/
童伟	男	1960.2	职工监事	2016-2019	301072	316126	是	/
龙小海	男	1966.8	外部监事	2018-2019	0	0	是	/
黄天友	男	1976.7	外部监事	2018-2019	0	0	是	/
曾勇	男	1968.10	副行长	2017-2019	0	0	是	/
刘文武	男	1972.11	副行长	2017-2019	0	0	是	/
严然	男	1979.8	研发总监	2017-2019	0	0	是	/
张继	女	1975.	行长助理	2017-2019	202720	212856	是	/
符德智	男	1971.4	行长助理	2017-2019	0	0	是	/
田文芳	女	1972.8	行长助理兼 昆明分行行 长	2017-2019	0	0	是	/
邓运高	男	1980.7	行长助理	2017-2019	0	0	是	/
马平	男	1975.2	行长助理	2018-2019	0	0	是	/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张洪兴董事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建议杨雄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经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杨雄先生于2018年6月22日起履行本公司董事职责。

6.1.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及任离职情况

6.1.2.1 杨雄先生的董事资格于2018年6月22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

6.1.2.2 龙小海先生自2018年4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之后正式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

6.1.2.3 黄天友先生自2018年4月10日股东大会决议之后正式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

6.1.2.4 张继女士自2018年3月13日起兼任本公司营业部总经理。

6.1.2.5 刘文武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于2018年4月1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

6.1.2.6 马平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于2018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

6.1.2.7 汪路明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代为履行审计部负责人职责。

6.1.3 本公司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1.3.1 本公司薪酬制度

6.1.3.1.1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薪酬政策总体设计方案和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与政策；本公司设立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行长担任，总行经营层其他行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总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6.1.3.1.2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按照办法对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工作进行管理。本公司在薪酬管理中坚持市场化导向原则、以岗定薪原则、绩效导向原则、审慎经营原则、分级管理原则，充分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

6.1.3.1.3 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6.1.3.1.4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本公司按年度拟定绩效考核方案，在绩效考核中设置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济效益、发展转型及社会责任等类指标，并按照各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考核。

6.1.3.2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后，监事会完成对本公司 11 名董事的年度履职评价。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监事自评、互评后，根据自评、互评结果，监事会完成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

根据本公司章程、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完成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

6.1.3.3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6.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987 人，其中退休人员 19 人。本公司人员构成如下：按专业构成划分，管理人员 169 人，占比 17.12%；营销人员 263 人，占比 26.65%；技术人员 243 人，占比 24.62%；行政人员 88 人，占比 8.92%；操作人员 191 人，占比 19.35%；其他人员 33 人，占比 3.34%。按教育程度划分，研究生 120 人，占比 12.16%，大学本科 794 人，占比 80.44%；大学专科及以下 73 人，占比 7.40%。

6.3 部门及机构情况

6.3.1 部门及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董事会办公室、公司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 23 个部（室），无新设分支行（2018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通知同意新设的昭通分行及会泽支行正在筹建中，尚未开

业)，搬迁更名 1 个支行（昆明人民东路支行更名为昆明高新世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总数为 35 个，机构覆盖昆明、玉溪、大理、曲靖、楚雄 5 个地区。

6.3.2 参股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个)
1	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 38 号	6
2	楚雄兴彝村镇银行	楚雄市东兴路 100 号	5
合计			11

7. 公司治理情况

7.1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本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搭建起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四会一层”。在职责边界上，股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责，发挥决策监督作用；经营决策权放给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权放给经营管理层，充分发挥职业经理人作用；党委把方向、管大局、管大事、抓党建、保落实，并与公司治理层形成有效的衔接，构建起“四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云南红塔银行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云南红塔银行经营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云南红塔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董事提名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层面的制度办法，总体按照现代银行企业制度、金融法律法规和市场化模式管理运行，努力向着“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资本充足、运营稳健、内控严密、效益良好、品牌卓越、金融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强的城市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

7.2 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全体股东均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发表意见、质询及表决，依法依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9 项议案，依法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股东大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7.3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董事能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决策效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次，累计审议并通过议案 68 项。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全年共召开会议20次，累计审议并通过议案80项，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7.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均是在金融、财务、法律方面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审议重大事项时，独立董事均能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名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勤勉尽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召开工作会议，对云南红塔银行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云南红塔银行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更换云南红塔银行第一届董事会1名非执行董事、重大关联交易、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7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由独立董事牵头，完成了对本公司薪酬体系、服务标准、营销模式三个专题调研，调研涉及总行、各分行机构及部分支行，通过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在薪酬、服务及营销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并针对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最终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3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均已达到或超过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大会 (次)	参加董事会会议 (次)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次)	参加调研 (次)
梁光辉	1	5	11	3
刘胡乐	1	5	7	2
王志峰	1	5	8	2

7.5 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3人，外部监事2人。

报告期内，监事勤勉尽责，依法出席、列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本公司、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5次，审议讨论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风险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等45项议案，听取汇报事项10项，通报事项3项。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财务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全年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6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

7.6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从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和报告材料，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情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交换意见；能够积极配合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为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期间，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认真参加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外部监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姓名	股东大会（次）	参加监事会会议（次）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次）	列席董事会会议（次）	参加调研（次）	参加现场检查（次）
龙小海	1	3	4	2	2	7
黄天友	1	3	3	2	2	7

7.7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本公司始终与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及其内部职能部门均能够独立运作。

7.8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7.9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公司始终把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和推进建立现代银行企业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搭建起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四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报告期内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党的组织机构和党委职权，确立“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干部人事、“三重一大”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一方面，积极围绕我省重大项目、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高原特色农业等加大信

贷力度，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另一方面，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方面持续创新产品，扩宽业务渠道，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提高融资便利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内生动力。此外，聚焦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夯实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基础，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把严格规范作为持续发展的生命线，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执行，本公司治理持续完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2019年，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部门相关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8.内部控制

8.1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公司通过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治理，明晰决策机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8.2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立了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部门和岗位。

8.3 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推进银行市场乱象治理工作，聘请外部人员及抽调业务骨干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业务进行交叉检查，检查内容涉及授信业务、投资业务和支付结算等业务，检查范围涉及分行及相关支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问责，确保检查成果真实有效。为全面规范员工行为和保障业务发展，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员工账户异常交易行为排查，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和风险意识，保障本公司健康发展。

8.4 内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整合内外部审计资源，对全行风险程度高、合规要求高、业务占比大、结果影响大、长期未审计的业务和机构进行了重点审计，报告期内实施了30个审计项目。审计项目涉及授信业务、票据业务、银行卡业务、柜面业务、押品管理、核心系统柜员号权限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务领域和业务环节，及时揭示风险隐患；建立审计问题台账，持续监督整改，着力改善本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认真落实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要求，揭示重大风险隐患和违规违纪问题，全面掌握重点风险状况，推进各项业务稳健有序发展。

9 社会责任履行

9.1 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探索“金融+精准扶贫”新方向，助力扶贫攻坚事业，投身教育、扶弱、志愿服务等公益实践，以爱心治理为社会倾情奉献。

9.1.1 扶贫捐赠及帮扶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扶贫捐赠 587.6 万元，其中对挂钩扶贫点玉溪地区扶贫资金支持 135.6 万元，会泽地区扶贫资金支持 400 万元。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文居住环境、产业发展等项目。

9.1.2 公益慈善总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开展“关爱民生 寒冬送暖”活动，深入到挂钩扶贫点元江县开展为贫困户送温暖活动，为北泽小学小学生送温暖活动。

9.1.3 员工志愿活动：组织本公司 50 余名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为城市文明助力添彩”集中示范活动，组织志愿者进行城市环境改善工作，累计服务时长 156 小时。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凝心服务提升，聚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体制机制建设为主线，围绕乱象治理、网点贯标、绕五进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主要工作，管理层加强履职和工作指导，执行层加强政策落地和执行督导，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共策划组织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等主题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240 余场，参与员工 200 余人，发放宣传材料 6 万余份，受众约 6 万人，荣获玉溪市银行业协会 2018 年普惠金融知识宣传单位一等奖。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确认意见书原件。

10.2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李光林先生、行长景峰先生、分管财务行长助理马平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10.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10.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文本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 财务报表及附注

11.1 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ynhtbank.com>

11.2 附注详见备查文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91,318,029.80	11,209,776,580.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0,251,247.97	123,157,665.1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1,920,750,000.00	1,30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4,132,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49,831,538.33	7,018,755,333.28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利息		420,990,677.33	350,561,151.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945,749,680.43	22,780,780,92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16,754,631.60	32,677,290,688.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57,678,008.67	2,860,700,361.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449,742,453.55	11,494,727,865.03
长期股权投资		87,332,511.44	80,956,929.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572,934,632.78	464,187,804.87
无形资产		15,030,246.02	15,998,401.1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458,397.43	374,307,799.77
其他资产		129,111,947.71	171,024,969.85
资产总计		105,092,066,803.06	90,929,026,47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9,317,672.46	590,694,933.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7,528,042.11	8,110,297,652.02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2,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552,880,000.00	3,598,768,383.56
吸收存款		74,459,243,836.57	61,599,212,001.28
应付职工薪酬		114,831,004.86	69,193,222.38
应交税费		54,479,216.42	136,207,756.50
应付利息		1,476,461,264.94	580,951,663.1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7,268,006,750.00	4,238,580,82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0,981,890.85	49,242,172.34
负债合计		94,503,729,678.21	81,173,148,605.85
股东权益：			
股本		6,297,519,017.00	5,997,637,159.00
资本公积		2,813,703,736.51	3,113,585,594.51
其他综合收益		-55,852,645.58	-384,035,196.09
盈余公积		219,706,760.48	163,281,453.04
一般风险准备		786,838,299.73	286,838,299.73
未分配利润		526,421,956.71	578,570,561.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588,337,124.85	9,755,877,871.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092,066,803.06	90,929,026,477.38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1,378,860.31	1,519,227,478.63
利息净收入		1,131,508,510.99	590,029,095.60
利息收入		3,101,156,588.23	1,991,949,712.69
利息支出		1,969,648,077.24	1,401,920,617.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102,485.94	54,710,203.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813,573.24	61,185,76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11,087.30	6,475,562.62
投资收益		764,720,476.86	869,918,21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5,581.82	-2,263,715.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2,800.00	
汇兑收益		-369,474.75	
其他业务收入		3,373,138.05	4,569,96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490.22	
其他收益		412,433.00	
二、营业支出		1,301,444,478.45	1,144,517,105.89
税金及附加		12,802,841.93	5,313,935.67
业务及管理费		605,244,410.23	410,137,450.77
资产减值损失		683,397,226.29	729,065,719.4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689,934,381.86	374,710,372.74
加：营业外收入		984,330.68	3,024,385.55
减：营业外支出		7,106,910.10	5,998,219.95
四、利润总额		683,811,802.44	371,736,538.34
减：所得税费用		119,558,728.04	69,052,536.63
五、净利润		564,253,074.40	302,684,001.7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53,074.40	302,684,001.7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182,550.51	-318,924,353.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182,550.51	-318,924,353.5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8,182,550.51	-318,924,353.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2,435,624.91	-16,240,351.8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458,170,727.59	25,237,630,94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90,694,933.6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00,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954,111,616.44	1,658,868,383.56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7,861,142.36	1,286,440,040.39
其他负债净增加额			
其他资产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686.58	60,943,5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9,804,172.97	31,034,577,817.4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80,117,612.51	6,045,276,429.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13,288,424.45	3,881,414,912.9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1,131,076,205.05	925,130,72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1,377,261.2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00,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8,020,103.69	846,550,90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506,058.24	193,418,42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088,597.94	180,383,691.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03,926.65	81,072,54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378,189.75	12,153,247,6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25,983.22	18,881,330,17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18,468,679.08	46,838,809,91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6,860,039.70	1,413,082,10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7,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8,366,418.78	48,251,892,02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82,115.15	294,835,95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87,905,113.41	62,960,492,786.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0,687,228.56	63,255,328,7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320,809.78	-15,003,436,71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525,596,470.00	12,933,157,5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5,596,470.00	12,933,157,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4,611,540.00	13,628,459,3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364,831.59	446,312,09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9,976,371.59	14,074,771,46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620,098.41	-1,141,613,94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10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348,167.10	2,736,279,51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0,755,596.96	3,154,476,07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9,103,764.06	5,890,755,596.96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97,637,159.00	3,113,585,594.51		-384,035,196.09	163,281,453.04	286,838,299.73	578,570,561.34	9,755,877,87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97,637,159.00	3,113,585,594.51		-384,035,196.09	163,281,453.04	286,838,299.73	578,570,561.34	9,755,877,87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99,881,858.00	-299,881,858.00		328,182,550.51	56,425,307.44	500,000,000.00	-52,148,604.63	832,459,25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182,550.51			564,253,074.40	892,435,624.91
1. 净利润							564,253,074.40	564,253,074.40
2. 其他综合收益				328,182,550.51				328,182,55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425,307.44	500,000,000.00	-	-59,976,371.59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25,307.44		-56,425,307.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0	
4. 其他							-59,976,371.59	-59,976,371.5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9,881,858.00	-299,881,85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9,881,858.00	-299,881,85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97,519,017.00	2,813,703,736.51		-55,852,645.58	219,706,760.48	786,838,299.73	526,421,956.71	10,588,337,124.85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97,637,159.00	3,113,585,594.51		-65,110,842.55	133,013,052.87	236,838,299.73	596,060,446.16	10,012,023,70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97,637,159.00	3,113,585,594.51		-65,110,842.55	133,013,052.87	236,838,299.73	596,060,446.16	10,012,023,70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924,353.54	30,268,400.17	50,000,000.00	-17,489,884.82	-256,145,83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924,353.54			302,684,001.71	-16,240,351.83
1. 净利润							302,684,001.71	302,684,001.71
2. 其他综合收益				-318,924,353.54				-318,924,35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268,400.17	50,000,000.00	-320,173,886.53	-239,905,486.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68,400.17		-30,268,400.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239,905,486.36	-239,905,486.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97,637,159.00	3,113,585,594.51		-384,035,196.09	163,281,453.04	286,838,299.73	578,570,561.34	9,755,877,871.53